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莉婷

林敬堯

被告 艾心花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姚奕丰（原名姚仁現、姚權峰、姚祥文）

被 告 顏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附表一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附表二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
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艾心花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姚奕丰（原名姚仁現、姚權峰、姚祥文、被告顏子媛(原名顏秀玲)為連帶保證人，民國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欠款未清償請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；借款50萬元欠款未清償請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40元	
合 計	3840元	

附表一：

01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7萬6573元	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
違約金：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9萬3276元	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
違約金：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